

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

汕安办函〔2020〕33号

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陆河县 G235 国道改造工程“5·12”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陆河县人民政府：

5月12日16时30分，在你县上护镇G235国道改造工程安装路灯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1人受伤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挂牌督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、《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挂牌督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细则》等规定要求，认真落实督

办的事项，并每 15 日向汕尾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同时，请根据《关于建立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报送机制的通知》要求，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县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以县安委会文件上报汕尾市安委办（联系人：杨威添，电话：3362296，邮箱：swsawb@126.com）。

此函。

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5月14日

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，陆河县安委办。